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周镇科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大晟文化477万股已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解除冻结时间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镇科	4,770,000	2023年6月14日	3.77%	0.85%	126,373,120	22.59%	0	0.00%	0.00%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冻结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镇科	126,373,120	22.59%	0	0.00%	0.00%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502,752	7.06%	0	0.00%	0.00%
合计	165,875,872	29.65%	0	0.00%	0.00%

本次解除冻结后，周镇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现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在办理变更手续时，公司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对经营范围的变更内容进行了规范调整。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05977762W

注册资本：人民币23,400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明明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580号

成立日期：2002年7月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增材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8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投票选举傅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傅啸先生将作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傅啸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化工专业本科学历，参与公司多项研发工作，作为发明人申请并取得了多项专利。1998年至2006年，历任铜陵市宏光模具有限公司技术员、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挤出模具厂技术部经理；2006年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品管部经理、技术中心挤出装备技术部经理；2008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监事；2014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挤出装备技术部经理。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现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时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9月8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844），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目前正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54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鲁忠芳通知，获悉鲁忠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鲁忠芳	是	30,000,000	20.47%	0.49%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6月13日	宋梓宁
合计	—	30,000,000	20.47%	0.4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忠芳	146,589,398	2.38%	74,000,000	50.48%	1.20%	0	0.00%	0	0.00%
李永新	944,407,232	15.31%	612,827,945	64.89%	9.94%	0	0.00%	0	0.00%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170,996,630	18.99%	686,827,945	58.65%	11.14%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4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近日获得2笔政府补助，合计金额4,025,949.45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计入会计科目
1	增值税退税	税务局	601,594.73	2023年6月14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2	增值税退税	税务局	3,424,354.72	2023年6月14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合计			4,025,949.4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划分政府补助的类型。本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025,949.45元，公司拟将该笔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6月12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24。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申健、李金泉，联系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4.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6；投票简称：美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25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溪虹路100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940,4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940,4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90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90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友志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边晖、赵耿龙，独立董事蔡卫华、朱磊磊、奚维斌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沈洁、李银江、刘艳蕾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薛晖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40,4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友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917,458	99.9595	是
2.02	选举薛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917,458	99.9595	是
2.03	选举张建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917,458	99.9595	是
2.04	选举巨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917,458	99.9595	是
2.05	选举沈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917,458	99.9595	是
2.06	选举徐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917,458	99.9595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夏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917,458	99.9595	是
3.02	选举尹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917,458	99.9595	是
3.03	选举汪晓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917,458	99.9595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刘为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6,917,458	99.9595	是
4.02	选举彭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6,917,458	99.9595	是
4.03	选举边晖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6,917,458	99.95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张友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17,458	99.7425				
2.02	选举薛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17,458	99.7425				
2.03	选举张建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17,458	99.7425				
2.04	选举巨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17,458	99.7425				
2.05	选举沈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17,458	99.7425				
2.06	选举徐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17,458	99.7425				
3.01	选举夏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17,458	99.7425				
3.02	选举尹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17,458	99.7425				
3.03	选举汪晓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17,458	99.742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为一般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2.01–2.06项议案、3.01–3.0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旭日、许菁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监事会主席，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张友志先生、薛晖先生、张建明先生、巨浩先生、沈洁女士、徐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夏明先生、尹琳女士、汪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张友志先生、薛晖先生、张建明先生、巨浩先生、沈洁女士、徐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夏明先生、尹琳女士、汪晓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1. 选举张友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张友志先生、夏明先生、薛晖先生，张友志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汪晓东先生、夏明先生、尹琳女士，汪晓东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汪晓东先生、夏明先生、张建明先生，汪晓东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夏明先生、尹琳女士、张友志先生，夏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汪晓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为俊先生、彭潇先生、边晖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辉先生、陆春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刘为俊先生、彭潇先生、边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赵辉先生、陆春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四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为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1. 聘任张友志为公司总经理；

2. 聘任巨浩为市场总监；

3. 聘任张建明为公司财务总监；

4. 聘任薛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友志先生、薛晖先生、张建明先生、巨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薛晖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吴肖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吴肖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肖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赵耿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蔡卫华先生、朱磊磊先生、奚维斌先生担任公司独董已满6年，按照相关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艳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66580868

邮箱：maixinlin@maixinlin.com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1009号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张友志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担任多富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5年4月至2005年9月，担任昆山祥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5年9月至2010年2月，担任常州市康迪信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创立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2月，担任苏州美兰特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2023年1月，担任苏州飞航防务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2022年12月，担任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航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

张友志先生于2023年1月当选江苏省人大代表，2022年1月当选苏州市第17届人大代表。2021年6月受聘成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2021年12月任命为共青团苏州市吴中区团委副书记（兼职），2021年被评为苏州东吴魅力科技人物，2023年3月受聘成为苏州城市学院产业教授。

张友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友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9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晖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江苏五洲信友律师事务所；2005年1月至2009年2月，担任苏州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担任苏州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与风险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企联江苏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担任江苏苏融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苏州市吴中区长桥法律服务所；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苏州京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飞航防务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建明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1月至1996年1月，担任吴县市越溪建筑公司财务科长；1996年2月至1997年3月，任职于维德房地产（江苏）有限公司财务部；1997年3月至2010年2月，担任佐诗（苏州）装潢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担任爱司帝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担任苏州中企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担任江苏苏融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担任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巨浩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2年11月，担任苏州航天紧固件有限公司工艺科科长；2012年11月至2017年6月，担任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市场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洁女士：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10月，担任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南京分公司高级行业客户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中国移动江苏公司高级行业客户主管；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南京创博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担任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君女士：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职员；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担任苏州市中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担任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佳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担任苏州世优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长；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事业部市场部长；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担任苏州飞航防务装备有限公司市场部长；2023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飞航防务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夏明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海军驻南京某部军事代表室军事代表；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海军驻上海某部综合处参谋；2012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北京海军某部处长；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员。夏明先生擅长企业战略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采购管理、标准管理，曾获全军供应商管理先进个人（2012），发表《国防项目管理》等专著，参编多个国际、国家、国家军用及相关行业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尹琳女士，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综合柜员；2014年3月至2019年7月，担任江苏申越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法略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晓东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4月，担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担任国元证券高级经理；2013年9月至2021年8月，担任华泰联合证券总监、保荐代表人；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担任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晓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为俊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2月，担任中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分厂行政主管；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均英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人事课长；2008年5月至2010年10月，担任苏州贺立欧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希华通信（苏州）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11月至2020年10月，担任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为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潇先生：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2月至2015年4月，担任中国民族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担任上海华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担任德邦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边晖先生：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上海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担任上海至辉投资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担任上海国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国创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善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四、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辉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6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重庆灯泡工业公司武胜华明灯泡厂；1999年5月至2002年2月，任职于华一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2002年2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华一精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2005年6月至2007年5月，担任宏茂五金（昆山）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7年6月至2010年4月，担任常州源畅光电能源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0年5月至2017年7月，担任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质量部长；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担任本公司体系主任；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担任本公司高级工程师；2021年5月至今，担任苏州飞航防务装备有限公司体系工程兼质量工程师；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陆春波先生：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担任常州市康迪信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采购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12月，担任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常州市常富通信设备厂；2016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项目工程师；2017年11月，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春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肖静女士，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乾融集团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2020年3月至今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肖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刘为俊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选刘为俊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6日